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79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七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七九冊目錄

農貸消息月刊(廣東)

第六卷第十一、十二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	一
第七卷第一期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七五
第七卷第二期	一九四三年五月	一一九
第七卷第三、四期	一九四三年七月	一五一
第七卷第五、六期	一九四三年九月	一八九
第七卷第七期	一九四三年十月	二一三
第七卷第八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二四一
第七卷第九、十期	一九四四年一月	二八一
第七卷第十一、十二期	一九四四年三月	三三五
第八卷第一、二期	一九四四年五月	三七五
第八卷第三、四期	一九四四年七月	四一五

農貸消息

刊 月

第六卷：第十二期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韓行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從合作社法修正案的檢討說到合作組織大綱

伍玉璋

從通俗的方面講，常言道：人不出門身不貴。火不燒山地不肥！那末，今天的合作社法，寧是出爐門的人，其將應該貴。也是鍋邊火的山，其地應該肥。假如我之合作社法修正案之修正意見，能够得到多數人之同情的話，即其貴也！即其肥也！

從學術的方面講，有社會學之社會進步的三級律之証實時期，有論國學之論調方式的三段法之正反合。那末，今天的合作社法，其在証實時期有他的不可磨滅之點，也

是有他的原法之正，有他的修正案之反。假如我之合作社法修正案之修正意見，能够得到多數人之同情的話，即能保持証實時期之精神也！即其合也！

話說合作社法修正案之來，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根據去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所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之決議案而完成者。根據首都方面合作情報，該案將交由各省主管機關核具意見。並悉該案這一次之修正，為作百年之計。所以編錄九十號條。即便這九十

本 期 目 錄

論 著

從合作社法修正案的檢討說到合作組織大綱……伍玉璋

特 載

本行農貸部卅一年度工作概況……農貸部編

本行中山林場卅二年度施業計劃……周允元

本行中正林場卅二年度施業計劃……李川容

本行馬場壩殖場卅二年度施業計劃……龍兆基

外 勤 報 告

普寧農分部卅一年度業務報告……楊貽飛

南雄卅一年冬耕實物貸款報告……南雄農分部

農 林 新 知

果園施肥……林郁齋摘述

資 料

業務消息 九則

人事消息 二則

農業金融消息 三則

補 白 一件

九條雖然不免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六綱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之條文撥了許多進來，這也許不久即將六綱與細則予以廢除，亦為意料中之事。而且這個九十九的數字，確實含有世界化的風味；但是很希望合作界同志們萬勿以看過去帝國主義破壞我國領土主權之租約年限的不詳數字的眼光來看這個數字！

開實幾句隨風散，話歸正題表辭端：

第一條 修正意見：他（一）不要共同經營而要經營各種事業；（二）不要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要改善社會經濟；（三）不要社員多數與股金總額對可變動之團體，而要不以權利為目的之團體。據其所以，觀其理由，一言以蔽之曰：均含有個人經濟及任意結合之意義。其實不然，大而簡直的不然！

原來合作社這一種形態，在社會學的社會機體論上講來，就是社會機體的存在之實體之一。同時講社會學的社會法則時，一需要講到經濟法則和其他法則。所以單就合作的社會機體中所經營之經濟事業來說，也就是十足而不折扣的改善社會經濟。並且條文中之社員兩字雖是指個人，但共同經營就

是許多個人的集體行為，即個人為組成社會機體之分子。為了整個合作社之形成，即不能以多指之社員為個人經濟而抹殺之。何況合作社之效用不限於經濟改造，而自治行政及社會改造均包容之（見拙論生的道理之次一事行的途徑）。因此，所以有經濟之利益即有生活之改善。須知，條文中之指社員不是指個人而是指一社之全體，才能與共同之義共同經營相呼應也。如必以此之泛指社員不是指社之全體而是指其分子之每一個的個人為可鄙棄，必須加以修補，試問第三十二條之分配標準以社員行之者，豈不是一種個人經濟之尤著乎？明於此而昧於義之矛盾的修正應兩不存在，否則不足以為吾人之規範也！

關於「強制」之運用，站在國家合作政策立場，無可反對。但是誤認強制與放任相反而不成，即採取紅色的惡終正變的，或黑色的行將就木的死強制，勢不能予以堅強的徹底的反對。因為要死的強制才與放任相反，而死的強制之另一方面就是活的強制，這一種強制就與放任相成。例如一戶一員之強制，即有利於合作之發展，顧各級合作

社組織必與行政合運之配之強制亦同。

就松岡先生之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一文而論，他說：根據三民主義以推進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合作界）。那末，強制而是進步，即活的強制。強制而是變質，即死的強制。因此吾人不能為了強制，對於人數與股金之變動性為任意而不適而刪去之，須知一戶一員亦有出社而進社之中亦有強制性之除名。這在大綱上雖有補救的規定，然而一個出社一個入社，不能說是未變。並且一個出社一個入社之際，雖係其於股金無增加無減少。那末，這一橫一減之現象發生，不能說是未變。既然是不免於一變，又何至於捨之不顧呢？

關於「地域」及「業務」既有第三條第十五條之節制第三款的記載，似可不必在此畫蛇添足，即勿以為棉花雖好，全蠶絲絮挾持！因為要講呼應而實際上呼應不完，即合作社法之全文，處處重要，在第一條絕難望其包括無遺！其最顯著者，在條文中已表示法人社必須以非營利法人為限者，即可知合作社為法人之性質，又何必在第一條呼應？如與其名曰呼應，實關門閉戶掩柴扉之

鑒床築屋也。確有損於法之肅嚴精神！那末，進一步說：如與其以第一條之非個人經濟的社會經濟之意義而與第三、二條之非社會經濟的個人經濟之意義（以社員爲分配返還金之標準）相呼應，即不免使人感覺到有點不倫不類。現在可以斷釘斷鐵的說，若果是呼應而有不繼而有衝突而又有重複之處，那實肯不要呼應。所以結果最主張

「保留原有合作社法第一條」！

第三條 修正意見：他於農業與工業的意義，均嫌過狹，有分別加上林漁牧與鹽之必要；因此，偶條約在製造上三字之下加了開採上三字而疏漏的沒有在生產上三字之下加上一樹木上漁撈上畜牧上」等字樣。似這一種修正，局外人當察其詞高深，實而求之，與其脫農業與工業的意義均嫌過狹，毋寧從其意義而作相反的看法為較得計；換言之，誠恐自「總理作成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來，對農業與工業，均持廣義說」惟農業為廣義說也，則其包宰的種類就是農林漁牧。

紡織等行爲其線在工業系統之中而幾於漁牧固亦共線在農的系統之內。那何必以小現大而不見其大呢？如不接連爲累買而不服求詳的話，那還有工業的農業和農藝的工業嗎？
許敬生編！

說到「缺點」，即只有製造上開採上之偶然配合而疏忽生產上樹木上漁海上畜牧上之必須配合，自然是缺點；但是尙有一缺點，即在第三第四兩款上之失掉呼應。如葉呼應，似應在第三款之製造品三字下加上開採品三字而後供給社員之需要才有所繫。同時第四款之製造上三字下應加上開採上三字而後及其他必需之資金才有所關。如製第三款四兩款製造連採製樹及連採製膠而又呼應即難以自圓其說，不如連採油廠破頭這些多餘的累贅，施以一掃光或一筆勾的良劑，弄他一個乾乾淨淨之概念。且必如此而後可以保存「總理用此農業工業之初意」，所以結果是主張

可保留原有合作社三條：一、

第二章 這一章的內容，無論修正意見，或草案，皆應以爲合作社法，經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請

也（如民法之本質來說，合作社應爲民法之特別法而大綱又爲合作社之特別法。應之民法爲合作社之根本法而合作社又爲大綱之根本法。至細則僅爲合作社之補充法）。此經交織所成者，誠是合作社，然

今天當作社所求者，僅他，只是繼續交織時之不適，即如何去此不適使合作社暫所遵循，即得之也，如是而已。不過在立法技術上，關於這一個問題，并不是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擺在合作社法內即告圓滿解決。要知道是經而緯是緯。更要知道合作社法是崇高，而大綱果是一時之計，一時之利，一時之運用，只可以觀之爲合作政策之實施綱領，其所以計及利及用及著，一經告成，即可存而廢。即有也，亦僅供參攷，即不廢而廢。如必以此混入合作社法，則非知時者也，何言聰明？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而使以武亂禁。吾於此也，仿其筆曰：失時者以實亂主而修正深以誣亂經。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第二章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款之損失分擔。原合作社雖之無損失分擔的規定。是妥善而不

雖不便薄之，縱總是盡在添了菓子。今在

正案取此，大約不是善否與梅花票不與菓子
的問題而是企求實事。原來縣各級合作社章
程中，無不有虧損抵補之規定。因爲此
種規定，第一違背合作社法之彌補累積損失
之至意。第二違背減少每股股金額之手續
。第三違背解散清算之原則。那末，與其修
正章程，不如藉此機會把損失分擔四個字加
在合作社法內，則施行細則與章程即即可
以得到法律上的根據也。然而其立法無定式
遵守條約何？茲特將吾商論及之者，陳錄於
此，以供參攷；

與合作社計有密切關係者，爲虧損時之
損失分担問題也。吾時於此，以爲是不必有
之事。(一)因合作社就是保險效用中之損害
分担。若不以此盈餘部門爲之填補，即不由大
家(社員全體)彌補於無形(基於盈虧計
算)而使損失部門單獨任之，殊有失合作
本來之原義。因爲利和分皆相連也。是辦法，
(二)因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有彌補累積損
失之規定，是分配損失非至經過破產或解散
清算程序而發生責任問題時不能表示需要。

若就通常年度中，以有待於彌補，自無損失
分担之問題也。(三)自然關於營業社之盈
餘與損失的分別分配尙有一理由爲人所堅持
，其意若曰：「社員參加交易之部門有損
失者，亦須將該其應行分配所得之盈餘的一
部份於無形中作虧損部門之彌補而不允
。其實不然！在營業社之營業業務的決定，
乃以多數社員之需要爲原則，絕對不作少數
社員之需要而兼營。即使有少數社員之需要
的餘地，那只有代辦之可能而無獨立一部門
以爲經營之必要。兼營既爲多數社員之需要
，以民主主義之基本理性論，應該是以少數
原機多數。這又有何不允之專呢？如合作
而只有公平分配盈餘之事，即只顧到一方面
而便他方面之損害分担(保險效用)亦隨資
本主義之錯珠必較而抹殺之，則合作將不成
其爲合作也；因爲只有「有損同享」而無「
有損同當」！(四)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既
規定有彌補累積損失之可得，即無在虧損年
度馬上分配損失之需要。據此，縣各級合作
社章程中所有之各種章程內訂的「本社
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
云云類這一派，是沿前實業部所訂章程準則

之錯誤而來之錯誤，故曾一再提出刪除該案
之意見。原來累積損失表示在資產中(前期
損益科目)以待盈餘年度之盈餘者，實爲法
所許，那何必於章程中定此抵補順次呢？若
以公積金作彌補，即無異爲變相之作爲公積
金的分配處理。既不爲法文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所許，亦不爲同法第二十五條所容。因爲
以股金作彌補，即無異是減少每股金額。故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殊不合！又章程準
則中之規定抵補虧損的錯誤，在另一方面是
沿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
損失分担之規定」的錯誤而來之錯誤。然則
施行細則之規定比較合作社法第九條第十
一號之規定，在細則上不無畫蛇添足之嫌。故
準則中之規定宜刪，而細則中之規定亦須加
以修正。庶期法律一貫！(參閱拙著中國合
作社法第六十八頁。以上抄自「從合作之
會計獨立論到損失分担與虧損抵補」)
由上之說，則修正案中之損失分担四字
，實難存在，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損失分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信用合作社章程之規定
信用合作社，自然是根據第三條第四款之規

定而來，這在合作社法上誠有一貫之理。不過以修正案之過於強調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似應將本條規定的信用合作社一名取消。因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上附錄三大綱新案第五節關於專營社部份第一解答的內容：信用合作社似無專營之必要，且足以妨礙鄉鎮保合作社之發展。吾人提議這一個理由，合作社法修正案似宜聯為大綱之施行細則即不必關到合作社法之崇高精審博大而該綜合一貫之精神也。那末，還不特本條之信用合作社一名應取消，同時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應刪七四頁至八三頁（合當局印本）所規定之區縣省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亦該取消，即縣各級合作社均兼營信用業務而該信用合作社一名，是則實際上既無單位時信用合作社而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一語產生了呢？如對這二者不予取消，勢必取消該項解答。若此矛盾并存，則法亂，法亂，則毀法也。若以行法者而至於毀法，吾未之見也。所以結果是主張：

（一）必以銷去一虛符正反合之理也！

又本條修正案下說：「有難解之處」

（一）如公積金過存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五的相差，究不知有何妙用，而合作社設立人之七人與九人的相差，亦有同感！以意識之，大概是原法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有以五十步笑百步之取謔，而修正案豈是行念里者半十五之取謔乎？吾人在今日無不希望合作社有自集資金有公共財產，不卜修正案於此何竟吝此百分之五呢？（二）如公積金總額超過股金總額時之規定，在修正案似不圖合作社有自集資金之自集資金與充裕之公有財產，所以合作社自定提存之限制，僅及原法規定的四分之一。修正案在第一條不贊成放任者，在還還却又贊成公積金放任也。其為前後呼應乎！抑為前後矛盾乎？因此，在農貨合作社與金庫被劫持的今日，不備不為合作自集資金之政策乎！因為自集資金來源之一被惡絕也。所以結果是主張：

「公積金一律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而超過」

股額時要保留原公積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法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其盈餘制而非以任，吾人認之不能

加以否認，如修正案打破盈餘制而以社員

為標準，則期期以為不可！自然，以社員為分配標準，誠能與合作之為「人的結合」一特質相呼應；但是社員之分配而沒有「交易額」的限制，則社員對於合作社之義務即不關心勢必怠於交易，於是（一）人與「人的結合」而留之共同經營的目的至此說節，而且（二）不交易也得佔分配中之一份子，這與平時所謂：合作之為農商人之商業者，將與有商人之商業如何區別？二十五年言曹哲反交易分配者曰：社員不交易，盈餘何處？（見合作月刊八卷附文）到此時，不能不作舊話重提以資修正案之主持者！

又社員因交易而獲得之分配，是返還金而不是紅利。紅利是資本之利息，即「資本之結合」的結果。返還金是通常被剝削之保留則不是資本之利息，自然，合作是「人的結合」而留之共同經營的目的至此說節，而且（二）不交易也得佔分配中之一份子，這與平時所謂：合作之為農商人之商業者，將與有商人之商業如何區別？二十五年言曹哲反交易分配者曰：社員不交易，盈餘何處？（見合作月刊八卷附文）到此時，不能不作舊話重提以資修正案之主持者！

又查修正案之第一條限小似「個人經濟」

意識」爲然，而竟改訂之，但於本條則不知其何所取，豈不係「社員云者」以「準資本」只見資本而不見個人經濟也乎？或謂今日之交易分配，殊少依交易標準，以執行歸到困難，如工業合作之社員交易，信用合作之社員交易，其計算標準難於確定，實不如以人爲便，其意不無：但竟演成此混亂狀態者，（一）信仰不足（二）崇新者多（三）執行不力之過。若再以人準資本或不以人準資本而表示個人經濟，即無異揚棄合作精神而實費其驅殼也。假如是爲了困難即應重啟的取巧行事，或者以見人有份爲民衆實行之合國情的解釋；但又：修正案之有矛盾而又有輕人之嫌何？所以結果是半張

「保障原有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在修正案中以組織大綱氣味之濃厚，不僅失去「知時之聖明」的精神如前論修正案之第二章者，且未明白組織大綱本身組織之所在，故以紛亂經之在「分置各部專營」而又「並將其會計予以獨立」如本條制定者，又一事也。

關於會計獨立之廢止，吾會寫過一篇「

合作社兼營業務之分部經營與各部會計獨立」的解說文字，是對鄧植先生所編「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釋義」中關於本項釋義所提供之意見。嗣又補充爲「從合作之會計獨立論到損失分配與虧損抵補」，以其相關也。其解會計獨立曰：會計的效用是組織與計算一組織事業之財產增減變化之技術；但會計獨立應有兩解，即狹義的獨立與廣義的獨立是。前者多因基金、資金或資本之獨立而獨立，後者只是帳務獨立或會計科目獨立而已。然則兼營合作之各部會計應予獨立云者，究屬何如？實即指後者而言。因爲合作社是整個之組織，其股金、責任與業務之參加，並來隨其兼營部門之不同而劃分，所以只宜於帳務獨立或會計之科目獨立。這一種獨立，無非便於稽察各部門經營之盈虧而決定其經營上之方針，其效用僅止於是。（合作月刊戰時版三十七期拙文）查這一種廣義的運用，是根據三十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中討論則會計獨立時，經吾會詢問而爲主席答復者，非杜撰也！

關於帳務獨立之權限，吾會寫過一篇「兼營合作之股本社有財產社事務在負債範圍

社計」的辯難文字，亦是吾「兼營合作團體律（組社須知新疑）之研究」。內中會設例將支用困難及社股應如何支配爲各部資金的問題以及原解答之出入失調等予以解決，即依經濟部頒發之「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之內種以帳務獨立解決之，並不需斷來一套過於革命的使合作社帳目對丈八金剛換不着頭腦的甚麼會計與帳務須知。因爲是「詳人受帳務訓練，不是少數人之有會計知識審計技術者所能幹之玩意。如果把用在籌的創造上之精力與時間用到兩種準則的充實而更加上實例以資演習，即爲一大群人之無上恩賜！要之，會計獨立有會計獨立的意義與條件。如在兼營合作社必將各部門之會計獨立起來單獨運用，即合作組織不是一社（團體）以各部門爲其「兼」，而是多社（分散體）以每一部門爲其「聯」。又據會計原則，其獨立性又往往繫於基金、資金或資本之獨立。換言之，經營業務而有獨立之基金、資金或資本者，其會計獨立。例如儲蓄銀行第十三條即規定：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週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爲因銀行部之破

產而受影響。試問兼營合作社之會計獨立，有「資產負債劃分獨立」之規定否？有「一部破產而他部資產不受影響」之明合否？若兩均無之，其會計不能獨立，理甚顯明。那末，銀行兼營之會計獨立如彼，而合作社之會計獨立如此，是大綱之有待改正呢？是修正案之服從疑義呢？有疑義而不求正，殆矣！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第五十二條會計獨立之規定」！修正組織大綱再修正合作社法 先修正大綱而後修正合作社法，雖為吾之主張而亦事實上之要求。在修正大綱的方式上是贊同徐晴嵐先生的意見（中國合作二卷七期六頁

）而補充其所不及會計獨立。在這兩種修正上，吾仍主張經是經而緯是緯。在徐先生亦說：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產生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當然也只能算是一種合作的體制，祇是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大綱」而非新的「合作社法」。組織以外的事項及縣以上整個的法制還是要依「合作社法」的規定。所以他的法律地位，既非合作社的「根本法」其內容也未包括整個中國合作事業而是一種有局限性的特種合作法規。故由徐先生之說，可以證明吾之組織說確不移，那怎能以雜亂經緯？由此可知修正徐緯是兩回事，絕對不是一回事。須知全國

合作會議之提出修正案之目的，在「以免分歧」而已！

又關於修正案的修正意見，姑先論列此萬分重要之八端，其他問題容俟見到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時，再為逐一加以研究而提出須加修正者再為發表意見，以企修正一次收一次之善果，總期不失原來之立法精神。尤其為原來之立法精神，其修正也，若不得修正上之反也，實見不到正之不可磨滅，豈不上高山不曉得平地，吾於合作社法之修正亦極！

（編者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見本刊三卷五期資網欄讀者可參閱）

特 載

廣東省銀行三十一年度工作實況

農貸部編

本部卅一年度之主要工作爲辦理農村貸款及工合貸款並進農倉業務及投資經營農林事業，均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茲將是年度全年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甲 辦理農村貸款

一 農貸區域

上年辦理農貸縣份爲六十二縣一局，本年度除上年已辦之定安白沙寶安三縣因時遭敵人騷擾，情形特殊，經呈准暫停貸放外，

其餘各縣均繼續辦理，並於二月間增辦大埔縣農貸，四月起開始貸款，九月間增辦海豐縣農貸，經即派員前往籌辦，計是年度辦理農貸縣份共六十一縣一局茲臚列如下：

曲江始興南雄連縣乳源陽山連山清遠英

德佛岡廣寧三水四會花縣從化高要德慶雲浮

鬱南封川開建羅定新興恩平開平鶴山台山高

明陽春陽江信宜茂名化縣徐海康徐聞吳川

廉江合浦欽縣防城靈山龍門增城新豐五華興

寧豐順平遠蕉嶺饒平普寧海豐揭陽潮陽紫金

表一：農貸部卅一年度各種貸款統計

貸款種類	貸出金額	收回金額	餘額	備 考
農業生產	31,950,915	30,770,119	18	22,768,294
農村副業	128,900	148,869	00	184,041
農村水利	8,274,588	835,960	88	4,551,728

惠陽博羅陸豐大埔海豐南山。(海豐縣尚未據報貸出款項，又南路信宜茂名化縣徐海康徐聞吳川廉江八縣及未開辦之電白一縣農貸十月起移交農行辦理但仍由本行代辦)

二 貸款種類及放款情形

本年貸款種類仍爲農業生產，農村副業，農場繁殖，農田水利，農產儲押，農村特種六種，以農業生產貸款餘額爲最高，水貸次之，全年最高餘額爲三八、三四八、五六一、一四元，茲將各種貸款數字及每月貸款餘額數分別臚列如下：

農場	559,800	00	31,925	00	688,476	00
農村特種	361,520	00	399,460	05	805,301	61
農產備用	250,737	00	513,495	70	198,615	60
工業合作	2,772,368	00	687,484	00	4,063,867	00
總計	40,298,865	00	32,867,310	29	32,757,789	55

表二：農貸鄂州一年度按月貸款統計

月次	貸出金額	收還金額	餘額
一	3,270,888 00	2,610,710 93	24,984,807 26
二	3,878,427 00	1,448,909 89	2,740,872 35
三	5,702,39 00	2,843,83 53	30,767,925 88
四	6,439,016 40	1,725,743 16	35,497,788 07
五	2,439,761 20	933,963 53	36,972,595 74
六	2,153,558 70	773,696 64	33,348,561 14
七	1,162,085 00	818,193 85	88,697,452 29
八	1,236,370 00	3,912,626 09	3,080,193 60
九	3,023,670 01	5,063,860 00	34,036,015 52
十	436,608 00	3,060,827 73	33,217,792 79
十一	3,081,163 00	2,927,763 68	33,371,182 11
十二	5,688,837 00	6,307,240 67	32,767,788 55
合計	40,298,865 11	32,867,310 29	

註：兩表數字係根據已收到表報統計實際數字可參閱下期貸款統計表

本行於廿九年起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訂約辦理本省工業合作貸款，由該會負責指導，銀社向本行申請貸款，本年度原定貸款二百

萬元，嗣增至五百萬元，截至年底止統計貸出餘額為四百餘萬元，並與該會洽訂工業合作社貸款簡章，定期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茲將本年各

縣工業貸款數字彙列如下：

表三：廿一年本行工業合作貸款統計表

縣別	原定	貸出	數	收	餘	額	逾期未還數	備	致	
曲江	1,150,000	00	1,096,700	00	39,300	00	1,037,400	00	93,500	00
南雄	1,250,000	00	998,800	00	159,200	00	687,600	00	4,500	00
始興	406,000	00	237,000	00	22,000	00	235,000	00	0	0
和平	650,000	00	822,221	00	284,853	00	537,558	00	0	0
德慶	230,000	00	158,200	00	61,200	00	92,000	00	0	0
連縣	200,000	00	135,000	00	0	0	135,000	00	0	0
仁化	包在油江 貨類內	00	86,000	00	0	0	86,000	00	0	0
樂昌	350,000	00	348,700	00	46,630	00	602,070	00	0	0
梅縣	158,000	00	204,700	00	14,991	00	189,709	00	37,430	00
茂名	86,000	00	86,000	00	0	0	86,000	00	0	0
工業代辦處	500,000	00	500,000	00	0	0	500,000	00	0	0
合計	5,000,000	00	4,686,321	00	627,984	00	4,058,587	00	135,430	00

乙 推進農倉業務

一、設倉情形

溯自設倉以來，倉庫數量及分佈情形，亦隨實際需要而增減，廿一年度健全各倉

組織及系統將業務歸於開辦及指揮困難各倉，略予裁併，故總數較前為減，其概況如下表：

表四：三十一年度農倉增減概況

縣別	三十年度設倉名稱	卅一年度設倉名稱	附
曲江	韶關農倉	韶關農倉	
曲江	馬場農倉		改併於本所屬場
曲江	白土農倉		改爲白土堆棧附屬倉
曲江	通田農倉		改爲通田堆棧附屬倉
仁化	仁化附城農倉	仁化附城農倉	
仁化	長江農倉		因停止購銷土紙裁撤
乳源	乳源附城農倉	乳源附城農倉	附設榨油加工場
連縣	連縣附城農倉	連縣附城農倉	
連縣	星子農倉	星子農倉	
連縣	星子農倉	星子農倉	改爲星子堆棧附屬附城倉
連縣	東坡農倉		因停止購銷土紙裁撤
陽山	七拱農倉		裁撤
英德	浚洗農倉	浚洗農倉	
始興	始興附城農倉	始興附城農倉	
始興	馬市農倉	馬市農倉	
南雄	新田農倉	新田農倉	
南雄	黃坑農倉		改爲黃坑堆棧附屬附城倉
南雄	天章農倉	天章農倉	
恩平	恩平附城農倉	恩平附城農倉	
德慶	德慶農倉		因停止購銷土紙裁撤
合計	二十一册	十一所	因停止購銷土紙裁撤

附

記

本行農倉儲蓄部

本行農倉儲蓄部自設外並兼辦購銷業務以爲協助政府救濟各地餘糧計二十八年購儲糧谷一九五二五、五四市担廿九年爲四八九五市担三十年爲一四六一七市担均於青黃不接時移交糧政機關或在當地平糶收儲助調節糧食之效三十年本省糧政設有專司提倉此項業務即呈請停止三十一年度爲供應本行各林場施肥及農分部購運貨物貨放起見上半年共購足缺肥一二、一四二八〇市担除實兌三、〇二〇、〇〇市担外其餘悉數撥本行各林場應需於本行各林場各地農具不特供應較廉之肥料誠屬成本而對於農家用途至爲方面更得切實保證。

三、籌設加工場情形

本行鑒於農產品加工對於國計民生之切要卅一年度除國府各會普通計劃增置加工設備外，該年度並進行籌設加工場兩處：（一）乳源農倉榨油加工場設置油榨機兩部利用當地盛產之油茶籽附近花生爲原料製油料經於九月間全部完成開始工作。（二）德慶農倉品加工場利用當地連綿山溪天然水力，設置三十匹及六十匹馬力小力機各

一部，經營澆粉製造及穀米碾磨業於八月間開始洽購地基機器亦於十二月間全部訂製，將來開工後預算每日夜可製穀六百担碾米四百担澆粉廿担對於本省糧食供應必大有裨益也。

四、其他業務

各倉除儲押貸款及購銷外，尙兼營代保管業務（註）因協創舉，當爲各倉互相委託辦理而已。

（註）本行農倉代理運銷辦法，經於本年二月厘定

丙 投資經營農林事業

本行投資經營農林事業，迄今已有三載。對於油桐雜糧之栽植，耕牛之繁殖，均積極進行，除原設連山（現改稱中山）大旗嶺（現改稱中正）兩場外，馬場場亦經於本年初成立，專植糧食作物連山場總面積三〇六，八四四，二市畝，大旗嶺場總面積三一三，一二八市畝，馬場場總面積七四，四五六市畝，合計六九四，四六八，二市畝。

本年度決定將連山場改稱中山林場，大旗嶺場改稱中正林場。卅一年原定計劃進度（一）

（補植油桐至一千萬株（二）種油茶一百萬株（三）種什糧至三千畝（四）購置耕牛至三百頭，茲將實施結果分述如下：

一 植桐情形

中山場全年植桐一，六九八，〇八五株。中正場植桐九六六，七七四株，合計二，六六四，八五九株。連上年總計共二七，一九，八一二株，因勞力缺乏，面積不敷，致未能完成原定計劃。至關於育苗工作因各場多採取直接法，故僅中正場育苗三三〇，八五〇株，連上年育苗三二一，〇二七株，合計六五一，八七七株，苗圃面積一二〇，七〇市畝，連上年舊圃六四，二一市畝合計一八四，九一市畝。

二 種植油茶

各場利用隙地或閒作種植油茶本年原擬增植至一百萬株惟因勞力不敷，無暇兼顧，故僅中正場種植二〇〇，〇二八株，連中山場卅年植九一，八七五株，總計共二九一，九〇七株。

三 種植什糧

除馬場場專為種植糧食作物外，中正場亦附帶經營。本年度馬場場種植一，五五三

市畝，中正場種植一，一三九市畝，連出山場七市畝共計二，六九九市畝。

四 繁殖耕牛

此項工作係指定由中正場辦理，馬場場亦有經營。截至本年底止中正場場養耕牛一六〇頭，馬場場三三頭，合計一九三頭。連上年統計共二三三頭。

五 撫育工作

各場對於農作物撫育工作如施肥補植中耕除草藥林道防火線及排水溝等均能如期實施。尤以施肥一項更爲注意，按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土壤肥沃度等分別施肥，以促其生長。現中正中山兩場油桐生長壯旺，廿九年春所植之三年桐多已結果豐盛。而馬場場及中正場經營之農作物成績亦頗優良。

表五：本行各墾殖場卅一年度工作數字統計表（本表取自保農部各場報告統計，由卅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場別		中山場	中正場	馬場場	本年合計	歷年總計	備 註
項目	單位						
植桐面積	市畝	44,444	49,503	0	94,037	233,319	卅年底統計植桐面積139,282市畝
植桐數量	株	1,693,083	966,774	0	2,664,859	7,219,312	卅年度植桐數量統計4,384,353株
植茶數量	株	0	200,028	0	200,028	231,307	卅年度中山場植茶總計91,879株
糧食作物	市畝	7	1,139	1,553	2,699	4,314	卅年度作物面積1815市畝。收穫完竣。又馬場原有作物1497市畝。一二月份報告增加36畝合計1653畝。
栽植果樹	市畝	0	42	93	135	847	卅年度中山場果樹12畝。中正場700畝合共712市畝
繁殖耕牛	頭	0	160	33	193	238	卅年度中山場養牛3頭。中正場養牛22頭本年168頭合計耕牛200頭。十二月份遺棄死亡3頭現存192頭。
經營牧羊	頭	0	61	106	167	173	卅年度中正場原有羊6頭本年61頭合計67頭

本行中山林場三十二年度施業計劃

周允元

甲 引言

本場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幾今已三載矣。此三年來本場栽植之油桐有四百三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一株，植桐面積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一畝四分。全部造林費及管理費設備費共五百餘萬元。平均計之每株之用價值國幣一元有奇。亦過去之造林撫育施肥防火等工作尚能依時完成。林木生長亦得良好。現卅一年度已告結束，三十二年度之造林施業計劃自當妥為擬訂，以作今後施業計劃之標準。前會奉 總行規定本場須植桐六百萬株，然本場現僅植桐四百三十餘萬株，與規定植桐株數相比尚差一百七十萬株。但本場努力自開辦至今始終感缺乏。本年三四月間曾有二千餘名男女工俱不久即紛紛辭退。故本年度造林株數之多少仍須視勞力之供給情形而決定。且現在工價高漲，肥料昂貴，欲求省費而達到造林目的，當擇交通便利土質肥美之林地而栽植之。茲交通

便利可以節省人工。土質肥美則可以節省肥料，僅賴中耕除草的方法而可使之成林。故本場三十二年度栽植之油桐株數因勞力短少關係及須嚴格選定適宜地段，決定於三、四、五、六、七、八等區分植油桐七十萬株，井開植油茶十二萬株，而本年度之造林實施方案亦以此為計算之標準。其餘撫育保護交通設備等切要問題亦一并訂定，俾得按步實施。茲分述如下：

乙 造林

一、造林地段之決定。選擇適宜造林地段為造林之首要工作。關係造林之成功失敗。但欲求省費而達到造林之目的，更非嚴格選定適地不可，茲將選定之造林地段列之如下：

1. 屬於第三工作區者：山口站之石鼓后山及香花山脚之小山，良溪站之橫欄包良福及福、水任站之地文山脚、高樓站之高樓頂山脚、石冲站之香竹山脚厚牛山脚及上台山脚、沙坪站之屋牛塘右山仔及右山後

及豬兒山、馬頭站之龍骨廟。

2. 屬於第四工作區者：高溪站之川塘岐山腹。

3. 屬於第五工作區者：沙田站之龍家山背園嶺。橫河站之一字嶺之右橫山及龍泥橋山脚。

4. 屬於第六工作區者：沙水站之大雷冲山、水頭站之牛眼界山脈。

5. 屬於第七工作區者：恭留站之漆樹山金尾山及龍頭山山腹、白楊站之大肚山火寨嶺清草界木六冲、冷冲站之望頭山腹之黃石冲曲尺岐上下高嶺山、流沙站附近山脚。雷訊站之通天龍及龍地坪。

附各站造林地段之林況地况表(略)

二、造林距離變更

本場造林之距離三年桐原定為一丈二尺，千年桐原為定一丈五尺，但查經營油桐以收果為目的，欲使多結桐果，非有充分之陽光不可，今就本場栽植之油桐生長情形觀之，不久將屆密著，故油桐栽植距離擬自三十